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赵学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学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简历

赵学超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中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派驻监事会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组长。

截止本公告日，赵学超先生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